

牧令書輯要

牧令書輯要卷五目錄

籌荒下

賑荒簡要

周震榮

賑恤

王楠

荒政備覽

王鳳生

查辦災撫稟

裕謙

條議辦災事宜稟

裕謙

勸諭士民收養遺棄子女示

裕謙

諮詢災賑條款稟

裕謙

救災條款諭

裕謙

圖賑法

齊彥槐

圖民錄

袁守定

截漕杜弊法

黃可潤

災賑

何士福

賑粥法

徐文弼

牧令書輯要卷五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五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籌荒下

賑荒簡要

周震榮

辦災之法方恪敏公賑紀一書詳矣。顧第以紀一時非常之

恩與同時上游下屬宣

德達情之盛意。固不專在例也。乾隆四十年保定河間天津正定南路廳深州等處所屬間被水災。大憲據實入告

清問至再至。二有撫恤有摘賑有大賑。自府廳州縣下逮佐雜教職。勘水勘戶口。分委四出。各上官亦皆輕騎巡查。不敢暇逸。冀仰副

聖主視民如傷之意。震榮既以賑紀宣示同官。時復有苦於難讀。不能融會貫通者。乃取其散者聚之。複者節之名曰簡要。有不敢從同者。例取新也。有全錄舊文者。不忘本也。一切疏題部復移咨。概不鈔錄。從簡便也。開卷卽已了然。無人不可共曉。率而由之。策固無奇。悖而行之。孽由自作矣。

撫恤

卽借口糧也。次年秋後免息還倉。又災則又緩。總以豐

稔爲期如督撫奏明或奉

特旨恩免則曠典也。於州縣報明成災後，卽委各官按村按戶隨查隨給。五口以上者借給穀四斗，四口以下者借給穀三斗，米則半之。此皆窮苦不能自存之戶，故於核查戶口以前行之。將來大賑時卽歸入極貧戶內，不論成災之輕重，各州縣一概准行。其行在於普賑之先。

普賑

成災八分以上，州縣於查竣極次大小戶口之日，各照例於八月內先賑一月，不分極次，是曰普賑。以其至急，故又曰急賑。其務最先，又曰先賑。

按此係三十六年之例。查賑紀載乾隆八年成災。州縣照例於八月內先行普賑一月。並不專指八分以上。

續賑

成災八分以上者。既八月普賑矣。其中老幼殘廢。不能待至大賑之戶。於十月內賑一月。是名續賑。均俟大賑歸入極貧戶內。

摘賑

成災六七分者。其中鰥寡孤獨。尤屬困苦之戶。須查明。摘出賑九十兩箇月。是名摘賑。均俟大賑歸入極貧戶內。

按二條俱係三十六年之例。查賑紀載乾隆八年八月普賑以後，以九十兩月檄獨老疾之不自存也。按日以給是曰續賑，更有急不能待者，則立給錢米以賑之，是曰摘賑。則續賑不止十月一箇月，摘賑亦不專指六七分。

按新例八分以上之續賑，僅給十月一箇月。六七分之摘賑，乃給九十兩箇月。豈以九分大賑極貧者可邀三箇月，多於六七分耶？然何以安頓八分災民也？乾隆四十年災賑，蒙大憲准行摘賑，統給九十兩箇月，蓋循八年舊例也。如此則無偏無陂矣。

大賑

十一月開賑。按月散給。成災十分者。極貧賑四箇月。次貧三箇月。九分者。極貧賑三箇月。次貧兩箇月。七八分者。極貧賑兩箇月。次貧一箇月。六分者。極貧賑一箇月。次貧不賑。

加賑

大賑已畢。民氣未復。此成災極重之年。上厪天心。恩膏特下。或賑一月。俟奉

旨後。遵行爲格外異數。是名加賑。

抽賑

其勘不成災之區。有蠲無賑。以其毗連災村。亦波及之。

五分災內無地極貧酌量給賑照六分災例查辦是名抽賑其有地次貧不得違例濫及

分數 頃畝

全無收穫者爲十分災漸輕遞減至不成災例也頃畝則履而可知者辦災要務莫先於此蓋頃畝爲蠲緩張本分數則賑濟之久暫也苟有疎忽將來核戶多生荆棘催科亦係考成九分十分災綦重矣或七或八能辦暫於秋毫乎六分七分則賑與不賑由此以分賑紀云與其畸輕毋甯畸重所以上廣

皇仁下勤民隱也是在印委各官不憚勞苦親歷阡陌斟酌盡善不但書役鄉保不可輕信小民赴訴亦多希

望恩澤難以爲據。慎勿稍生怠惰。自干嚴譴。

坍塌修費

瓦屋一間。例給銀一兩。土草房例給銀五錢。每戶不得過三間之數。於撫恤時隨查隨給。此係窮戶無以蔽風雨者。若有餘屋。或有房主可修葺者。不給其銀。向司庫地糧項下支領報銷。

極次貧 大小口

家本貧而更遭水旱。徒立四壁者爲極貧。其廬舍器用僅有存而難久支者爲次貧。十二歲以下爲小口。十二歲以上爲大口例也。九十分村莊之戶口。固難率意刪除。極次尤宜詳審。恐有目前係次貧。一二月後漸久漸

審。又成極貧者。極貧例不減口。丁壯亦當給賑。次貧則老幼入賑而已。不給丁壯。須於冊內註明。而論明白。杜民之幸心。且塞爭端也。其被災六分之次貧。宜防其冒入極貧。蓋六分不賑。次貧也。或大賑之月。丁口有病故者。概不核減。悉依原數散給。亦以原數報銷。

委員

州轄一州縣。轄一縣。或一二百里。或二三百里。被偏災者。尚可料理。普賑則應辦事尤多。豈能兼顧。則委員重矣。於通省內。選擇聽印。帶同現任佐雜教職。及候補試用。正在人員。視州縣大小。以爲多少。各道府按照規條。率同各廳印。稽查三日。廳印又率同佐雜教職試用。

候補各員清查一二日俾得領會然後派定村莊四出分查庶幾畫一各委員仍將到境日期及所派村莊先行通稟以備稽查道事竣之後核其勤惰詳院分別等第記功記過至委員因地妥辦之處則賑紀中辦賑述示僚屬語盡之錄於左

水旱兼作而饑口待食於官嘗至數十百萬之眾孰應給孰應減按例依期湯年一溉爲枯渴之所必爭惡其爭不以道而法隨之亦不得已之爲也蓋當此之際親履窮檐悲憫銜恤父母之心也鎮以高嚴懲其頑抗師帥之職也外肅中慈所向皆辦倘惟煦煦姑息墮威啓玩其爭轉多是陷之罪矣

賑紀又云委員固視其才。又當察其性情之寬嚴。而器使之使寬厚者當重災。則雖濫而不至傷惠。刻覈者當輕災。則雖遺而不至屯膏。反是則交失之旨哉。言乎是。又在上司之知人善任矣。

親查戶口

州縣戶口。偶有偏災。則印官查。委員查。上司又查。至再至三。不憚煩者。小民蠢愚。難於戶曉。其查保甲時。以多報少。疑於當差也。查戶口時。以少報多。貪於食賑也。故鄉保之草冊不足信。州縣之門牌保甲亦難據。爲左券。至委員查核。必須親歷。蓋丁有多少。戶有有餘不足。廬舍若何。器用若何。牛具若何。老幾口。少幾口。男女幾口。

弗躬弗親能懸揣想像而得之乎極次何由分多寡何由判乎其草冊有名親點無口或假飾於僱工或託辭於稱貸曉瀆牽衣往往有之則須度其房宇驗其鍋竈如七箸如牀坑能容與否據理可斷上無糜帑下不病民是在委員不辭勞瘁矮屋敗檐無不有足跡馬蹄者不但目前無屈抑不伸之情將來散賑亦免譸張不靜之風矣又或愚民惑於浮言不許委員入門一面乞賑一面攔阻情殊可惡其曉勸之法賑紀內諭民遵奉核戶示一條言簡意盡無復加矣錄於左

近聞景州於查戶口之日貧民牽率求賑又不肯令委員入門無由確知應賑口數殊可駭異夫救災恤

患。朝廷莫大之恩施。計口受餐。有司當遵之令。甲不入門。何由分別。極次不查口。何由驗其大小。巨戶不應賑。生員之貧者。應赴教官報賑。此外編戶村氓。男耕女饁。習苦於田間。非深閨屏跡者。可比於委員。有何避忌。況當此救災拯溺之候。衰矜疾苦。人有同情。官長卽係父兄。婦女同爲赤子。何得妄生議論。藉詞阻撓。合行曉諭。倘嗣後仍敢造言煽惑。必有誣實情弊。卽便嚴查究處。至各員所帶人役。亦應嚴查約束。無許出入挨擠。罔知避忌。致滋口實。

委員親填草冊

地方官於查戶口之先。按村按戶。按口。令鄉保開造草冊。

冊無論在家出外一概造入毋稍遺漏惟貧生及貧生同居之弟姪不入草冊蓋有教官開送也屆期將鄉保草冊移交委員委員查明應賑之戶極貧次貧大小口數填入格冊仍於門牆上粉書明白其不應賑者均就草冊註明以爲賑冊之本或遇外出之戶詢明鄉保左右鄰舍另簿記之爲外字號亦於門牆粉書戶名以備本人聞賑歸來查驗上司巡歷按簿抽查應改正者卽予改正如別有情弊惟承辦之員是問其民之租種旗地爲旗人佃戶及竈戶之有地者一併造入仍於門牆上粉書明白以便清查旗莊竈戶時扣除免於重複冒濫

濫

委員帶給賑票

委員下鄉各帶賑票多張票用本州縣印信加用委員號記查勘時於票上填明極次大小口數隨查隨給令其執票領賑或其年蒙

恩加賑完賑之日掣回原票另給加賑之票填明月分俟賑竣掣回

票用厚韌之紙掣如質劑狀當幅之中填號鈐印以別之票首用委員號記依格內所開極次大小口數填註如某項無則填以圈一存官一給本戶收執於赴廠時監賑官點名驗票相符令執票領米銀隨米給監賑官另製普賑及大賑加賑月分圖記普賑訖

則於票上用普賑一月訖圖記。大賑加賑訖，則於票上用大賑某月訖。加賑某月訖圖記。按月按次用之。賑畢掣票，其外出歸來之戶，查明入冊。一例填給小票。如適值放米歸來者，卽就廠查明，草冊內前後戶爲某之左右鄰，詢問得實，添入冊內，給發小票一體領賑。

委員用紅格

委員查口已填賑票給民矣。另有紅格眼簿，將所查村莊成災分數、戶口極次大小逐一註記。其有老病孤苦情狀危急者，八分以上之災，則於極貧下添注續字。七分、之災，則於極貧下添注摘字，以便續賑摘賑。查完一

日又總核極次各若干戶大小若干口註明於後於查竣之日統計本員共查過村莊若干極次戶若干大小口若干應賑確數鈐用本員印信圖記一送司一送總查府廳鈐印彙送本州縣

格式每頁刊列號數五十頁爲一冊所查某村某莊卽摘寫村名莊名一字編爲冊內號數委員執冊挨戶登註極次戶名男女大小口數仍將州縣草冊查對如某項口無則填以圈查完一村莊共計總數極貧戶若干大口若干小口若干次貧戶若干大口若干小口若干註明冊後一日查數村莊則統計總數分晰註冊俟查畢後復統計前後所查總數開列清

單黏冊面各用印信圖記移交地方官辦理。

監賑

監賑所以佐印官耳目也。查賑已畢，廳印協同地方官，卽於委員內酌留明練者，詳明監賑。凡胥役之於米或攙糠和水，私竊偷賣於銀，或抽換封袋，扣剋毫釐，皆監賑訪察懲治。

賑廠

自州縣報災之後，查分數，查村莊，查戶口，詳稟咨移，唇乾毫禿，至於設廠散賑，惠始大徧，掉以輕心，前功盡廢矣。散賑定例，州縣本城設廠，四鄉各於適中設廠，然州縣大小不一，村莊遠近不齊，辰出而酉未歸，腹且枵矣。

家遠而日已西。宿於露矣。扶老而襁幼。肩摩趾錯。保無顛躓乎。囊負而手提。荒村月夕。保無他慮乎。地方官宜勿拘成例。毋惜小費。多設數廠。前後左右。以二十里爲率。監賑官於放賑前夕。就廠信宿。及早開放。其廠門兩旁。十丈外。界以長繩。令鄉保各書一旗。某村某莊。立於野外曠地。災民各立旗下。按村按莊排立。以道路遠近爲給放次第。先賑某村莊。則令其村莊鄉保執旗前導。災民隨次。唱名領賑。說則令先歸。恐滋擁擠也。其孀寡孤處無丁男者。許親族兩鄰帶票代領。冊內註明代領人名姓。如有竊票冒領者。一經首告。嚴究清查。追還米銀。給還本票。革去代領人名。下賑頭。仍枷示通衢。銀米

所在關以夫木守以壯役銀米分置兩處災民呈稟領米領竹籌一枝繳籌領銀不復驗票其設廠之時卽將廠在某村某莊離城若干里先行稟明其運送米石腳費事竣之日據實報銷

賑期

放賑前數日將各廠附近之村莊按道路遠近人口多少均勻酌定分爲數日支放甯寬毋急甯少毋多須多張告示開晰明白註某村某莊某日在某廠領賑仍諭鄉保徧傳僻壤窮檐務無遺漏

米數

大口五合小口二合五勺穀則均倍之按月給放或銀

米兼賑則照米之時價定數。地方官先行詳明，不得短扣。蓋賑例給米，小民自給兼用雜糧，價可減而果腹。則一年饑米價必貴，小民得銀買食，商賈聞風輻輳，兼可平市價也。且米須運腳，銀則捆載，可致尤屬官民兩便。

銀袋

旱乾水溢，亦斯民窮則呼天之候也。或扣剋或短少，失所天矣。銀有封袋，米有木筒，不可不戒心也。印官領銀到日，先期剪鑿，按賑冊村莊戶口總計一戶大小口應賑半米銀數，庫平兌足包封。印官須親身檢點，製一袋寫明姓名銀數於上。完一村莊則照冊上前後次第以線挨次穿之，總爲一包。其他村莊皆如之，以便就廠散

給其廠之近地許錢市之人就廠兌換官爲按時定價以免錢鋪勒措一準庫平其貧戶止一兩口者照市價折發錢文不必用銀或庫儲錢多或市錢易購則詳明每兩庫紋易錢若干數目悉用錢折發尤便民也

米筒

米銀並賑按大口日給米五合計月給半米七升五合小口日給米二合五勺計月給半米三升七合五勺州縣應豫備七升五合及三升七合五勺兩木筒各若干以備散賑之用以免零星輕重之弊再賑例應扣小建應照扣除之數另造木筒一分備用或統於銀內扣除而不扣米亦簡便之法其筒口宜鉗以鐵可免磨削該

管府廳州督同監賑官較準烙印。監賑官到廠之日。再須較驗。

小建

賑恤遇小建月分。例扣一日口糧。惟普賑多在八月十五以後。故接三十日爲一月。不扣小建。其冬春大賑。則仍扣除造報。

城鎮

水旱行而耒耜輟。於城關鎮市何有乎。禾稼傷而農氓病於肩挑負販何有乎。賑災之例所以不及於闐闐也。然歎笑滿堂。南隅者泣。其鰥寡孤獨老疾殘廢窮民無告者。葢乎摘賑仍附入近災村莊報銷。

貧生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士而入賑。非安於貧者矣。國家矜全士氣。飭教官查明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量撥銀兩。移本學散給。准照士數三分之一定額給賑。如有生員二百名。則以一百名爲定額。每名以三大口爲率。按米折銀。每石照例折銀一兩。扣除小建。照民人次貧例分給。其村莊在七分以下。一例無賑。如有寡廉鮮恥。混入災民滋事。或冒充民戶者。除革賑外。輕則地方官會同教官戒飭。重則詳明覈究。至貢監例。不給賑。或有早年納粟。暮齒啼饑者。飭令地方官通融辦理。入於貧民戶內給賑。

聞賑歸來

出外之戶其歸半在大賑已畢。委員已散。上司勘查之後。且先後陸續期非一定。既難一一赴對查核。而喚訊鄉保亦繁而難繼。以故視爲利藪。有報銷盈千累萬無一二及民者。輒藉口於辦災費用。縱橫可以智欺。白簡可以倖避。爲民父母之謂何。竟忍爲此態乎。委員核戶之時。既有草冊之外字號。其名爲外出之戶。實其口出。非其戶出也。旱乾則廬舍依然。卽遇潦年。屋付波臣。其頽垣遺趾。豈僅蕩然一無存者。未查其口。先記其戶。鄰舍可證也。鄉保可問也。卽有偶遺於外字號之冊者。亦百之一三而已。於此無所苟。則循良吏矣。其戶到縣之

日詢明其村莊住址核對外字號冊名姓口數並牌保地鄰一一相符卽填給執照一紙諭令歸本村莊賑廠呈明監賑官卽就廠眼同地鄰查證確實換給賑票添入紅冊一例領賑其歸在十月以前查其本村莊或原有普賑者仍准補賑一月歸在十月以後入於大賑不准補賑倘外字號不載實係本村窮民取有地保並鄰佑保結亦卽給予如所保不實鄉保枷示本戶革賑

旗地

地方住旗其莊頭壯丁家奴並旗戶地畝多者俱不入賑又民人租種旗地謂之佃戶已於民冊查辦毋庸重複再造賑冊其有屯居另戶旗人專靠旗地數畝更無

別業餽日亦無子弟在官實係乏食者地方官會同該
管理事同知分別查明准將家口造冊照民人應賑月
分一例賑恤所需米石例於霸州固安新城永清四處
收存井田屯穀數內撥用如無井田屯穀卽於本處常
平倉糧內動用報銷

賑紀云旗人之願屯居者於霸州固安新城永清四
州縣內仿井田遺意戶給官地一百二十五畝歲輸
租穀於官謂之屯穀

龜戶

龜戶內貧老戶口難養生者該管大使查明口數移送
州縣與民人一體賑恤其有地之家已入民冊者當查

明卽係其竈於竈戶內扣除更有商人長僱之竈戶受僱得值已可營生不應給賑

兵丁

被災地方兵丁例不給賑蓋領有月餉也其同居之兄弟叔姪平時勢已不能兼顧況遇水旱更無資生之策卽與貧民何所區別照例彙人民冊一體賑恤

以上旗壯竈戶兵丁如有混充貧民冒領滋事者除革賑外仍發該管官懲治兵則革糧如該管官護庇不治許地方官通詳請究

委員歸期

委員查竣戶口其冊俱由廳印覆核鈐印移交地方官

統俟一州縣事畢除詳畱監賑外其餘各員各回本任
試用候補者仍回省城廳印官仍將各員事竣起程日
期報查如通邑事尙未完不得徑行散去

委員公費

核賑散賑各委員除正印丞倅無庸給予盤費外其佐
雜教職試用候補正佐各官每月給銀八兩例也按日
計算其本地委員以分查之日起事竣之日止別屬調
委以奉文起程之日起事竣回任之日止至續委之員
一例給與核賑委員各派書辦二名跟役二名每名日
給銀四分散賑委員每廠派書辦二名衙役四名斗級
四名每日各給銀四分凡冊籍紙張筆墨雜費地方官

先行墊給。統於司庫存公項下請領報銷。

借麥種

被災地方出借麥種。爲明夏麥秋之計。動用司庫正項。委員采買鮮好麥種。分發被災州縣。乘勘賑之便。挨村逐戶。查明有地無力之戶。先儘有牛之家。按其應種麥地。每畝借給倉升麥種五升。不得過三十畝之數。於明歲麥收後徵還。免其加息。其勘不成災之區。有缺乏麥種貧民。亦准酌給。如遇水災。其積窪之區。水未消涸。必俟來春種麥者。應屆期照例請借。不得早爲借給。防妄費也。

賑紀云。民間地畝。不皆種麥。秦雍之地。種麥者十之

七直隸廣平大名等府麥地居十之五。正定保定河
間天津等府居十之三。永平宣化遵化薊等府州麥
地不過十之一二。乾隆八年有地百畝者准借三十
畝。十畝者准借三畝。乃實種麥之地也。

籽種

被災地方來歲青黃不接之時。動州縣常平倉穀。按地
畝多寡。每畝酌借穀二三升。不得過三十畝之數。秋後
免息徵還。

口糧

被災地方。來歲青黃不接之時。動州縣社倉義倉米穀。
按人口多寡。酌給每戶不得過穀三斗。秋後亦以因災

照例免息徵還

以上二項不得兼借如借籽種之戶不得再借口糧也

蠲免

被災十分者蠲十之七九分者蠲十之六八分者蠲十之四均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者蠲十之二五六分蠲十之一均分作二年帶徵四分以下勘不成災者緩至次年麥熟後徵收其旗地之入官餘絕回贖地畝被災十分者蠲十之五九分者蠲十之四八分者蠲十之二七分者蠲十之一六分以下不作成災分數其租銀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

借牛力

災民有缺乏牛力者。按畝借給制錢二十五文。以爲僱牛耕種之資。在於司庫正項內動支。收成時照數還款。如牛力有餘之戶。願將外出貧民所遺地畝代爲耕種。亦卽查明酌量借給麥種。令其呈明立案。俟本戶回籍。按其月日遲早。官爲斷定。分給子粒。如本戶未卽歸來。卽聽代耕之人全收還種。

河淤地

直屬一切淀泊河灘淤地。以及武清寶坻甯河天津等縣減賦改照水草科。則徵糧地畝。原係一水一麥之地。定例常年水大被淹。勘實免租。不得復行請賑。如遇大

勢災歉仍照定例辦理一體蠲賑。

安撫流移

凶年饑歲壯者散而之四方。

聖世偏災。湛恩汪濊。必不至此。然或待賑不及。或核口偶遺。或游手好閒。藉口出外。不可概從姑息。亦不認置膜外也。賑紀內數條。籌畫盡善矣。錄於左。

安撫流移小敘

按乾隆元年例。載流民一日。日給銀六分。五年改定制錢二十文。小口半之。是年八月。准臺臣奏。仍照元年例行。夫國家施布恩澤。以恤民瘼。更在明立限制。以定民志。若流移所至。較本籍所得食贏數倍於

是不成災之地亦皆僞爲攜負相率而路。風聲所樹何異懸賞格以爲招哉。嗣於十月停止轉徙頓息。奉

諭旨令督撫隨宜安插不必拘定資送。過其冀梓之路。是卽所以還定安集之也。宋元祐中監司搜長安得流民白畢仲游閱實則逐利者明周祭酒洪謨著流民說聽近附籍編甲里安生理民甚便之。然則推廣朝廷德意惟奉行者與時咸宜焉斯可耳。

撫恤道路流民論

凡遇流民過境除有行裝腳力投託親友不願回籍者聽便外其有一家老幼買賣長途轉徙無定着勸

令急歸故土待賑。興工備作。借牛借糧。將來次籌。舉
行安全有望。勿致異地流離。自貽後悔。此內老羸。殘
疾不能行動。形狀可憫者。卽收。畱撫恤。給與口糧。務
必保全生命。毋任流爲道殣。各州縣更毋以他縣之
民。稍存歧視之念。祇圖移送出境。以求無事。又毋得
矜張揚播。市恩干譽。以致流眾希圖畱養。轉生事端。
派員察辦。外出戶口檄。

各屬被災戶口。普賑已竣。將屆加賑之期。自當各安
本業。按月領賑。不應復有外出之事。至不應賑之戶
口。及不成災之村莊內。有游手無賴。誑誘鄉愚。成羣
出走。希圖資送錢文口糧。及得文回籍冒賑。此種情

弊雖近日稍知斂戢。仍當加意稽察。況時迨嚴冬。愚民祇因一念之妄。枉罹凍餒之苦。輾轉道途。殊可憫惻。牧令有父母斯民之責。何可不極思勸諭。緩輯。必使眼前赤子。各安其所。無一輕去其鄉井者。而後慷慨快慰。不可以直省民風豐年。亦有外出之說。存据胷中。漫不加意。致貽曠職之譏。韋應物詩云。邑有流亡愧俸錢。斯言可三復也。本道近日聞被災各處。猶有前弊。因稟院派員查辦。各州縣卽於所屬每一村莊內。不拘鄉地。約正選派明白可用者一二人。明立賞罰。指示條規。令其逐戶宣說。如領賑後復有外出者。卽塗戶葺籬。並將京城九月三十日停止資送保

定省賦及籍途傳給文明白曉諭俾安本業勿生
妄想。如果闖村冬春無全戶外出之人將鄉地約保
優加獎賞。倘有男婦因被刁徒誑惑勢難阻止者責
令鄉地查報立將爲首號召之人重處枷示。挾同不
報一例究治。或又極貧戶內從前遇有遺漏未賑難
以自存因而外出者或聞賑歸籍愚懦無知之婦幼
鄉地不爲代報卽不能得賑仍復無依外出者察實
卽行補給善爲安頓。毋得回護。州縣於委員到境之
日將查戶原冊密交攜帶檢閱。委員於所歷村莊內
凡遇外出之戶口有前項情節應查辦者卽會同
議稟聞辦理不得稍涉延諉。日來賑務章程已定惟

撫集災黎。乃州縣專責務。須實心加意爲之。考成所繫。毋得視爲泛常。仍於文到之日。先將遵辦緣由報核。

平糶

辦災平糶。氣漸復矣。減價三錢。因市價高昂也。糶三存七。備他緩急也。其法賑紀詳矣。錄三條於左。

州縣平糶在於關廂市鎮。擇寬大寺宇。公所設廠。或一二處。或三四處。運米廠內。先期出示。每斗減若干。價令貧民各執本戶門牌。赴糶。刻木戳記。印半枚。自初一至三十日。驗牌糶訖。即於牌上印之。以杜本日重買之弊。廠前分置席棚。界以繩樁。委佐雜各員帶

役分棚彈壓婦女幼弱與壯丁各分先後驗牌檢卷
不許混亂每戶糶米三升至五升爲止如或聽前未
去門牌及遠鄉未領者鄉地報明補給倘有囤積贖
價壟斷致令貧民往來重糶者察出嚴懲有首糶者
卽以囤戶錢米賞之

因災出糶仍限以糶三成例者爲醒米備賑也其時
米少價貴不得不借此少平市價以繫民心究之糶
糶者尙非極貧極貧者無錢可糶故亦不煩多糶也
其輕災僻邑及歉後米少價昂行之實爲有益然祇
在城設廠村民旣難往返於數十里之外而老弱幼
女嘗有持錢終日空守至暮者故必四鄉分廠擇

中之地。使四面相距十餘里。村莊環而相赴。又分村分日。先期出示。明白傳諭。庶可徧及。而無餘弊。

紳士任恤

陸姻任恤。自古誌之。況在天災流行之時乎。保家保富。猶此志也。當銀米兼濟之後。減價平糶。則銀有餘矣。煮粥捐賑。則米有餘矣。飽而不煖。病未蘇也。則棉衣徧給。春回黍谷矣。事不煩兼舉一端亦可。時不拘月分。計日亦可。地不必本村。鄰封亦可。官勿爲經理。有撓者。官爲懲之。官勿事強勒。有行者。官爲詳之。按其銀米核其多寡。少則酌量優獎。多則題請議敘。

附錄賑紀肅議論

州縣煮賑本城設廠一處。再於四鄉適中之地分設數處。城內委官主之。四鄉擇鄉官貢監之。有行者主之。先計一廠食粥之人。約有若干。千人日需米三四石。石米用四大釜。一釜煮米五升。作五次煮成。黃昏浸米。四鼓起爨。至天明已可成粥。三次已刻。五次皆成。儲以潔淨大甕。製鐵杓十餘。令一杓所盛足三籃。椀廠外搭蓋席棚。簽椿約繩爲界。

先期出示曉諭。男女各爲一處。攜帶器皿。清晨各赴某地。或寺或棚。齊集。以鳴金爲號。男婦皆入。金三鳴。門閉。祇留一路點發。禁人續入。製火印竹籌。二三千根。點發時。人給一籌。先女後男。先老後幼。依次領籌。

出至廠前男左女右十人一放東進西出每收一籃
與粥一杓有懷抱小口者增半杓得粥者卽令出廠
以次給放自辰至午而畢其老病不能行走者鄉紳
報明查其親屬有在廠食粥者造人名冊一併發給
令領

賑說

田禾災而賑恤行賑所以救農也農民終歲勤勞所得
於己賦效於公凡國家府庫倉廩之積皆農力之所
入也出其所入於豐年者而以賑其凶災則德意無窮
而恩施有自矣有非可得而梓邀者矣苟賑者先視田
畝被及輕重復審其屬墟器用牛具之有無存案以聞

極貧次貧其不困災而貧者則非農也。傭工之業。耨鋤
輟而饑餓隨之。極貧者爲多。此與傭食於主家者有別
也。孟子曰。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農民之待
賑爲切。而急賑加賑之澤。益厚也。不因災而貧者亦
賑。誤以賑爲博施之舉也。不必皆貧而衰老者亦賑。誤
以賑爲養老之典也。乞丐得飽於凶年。將無啓其樂禍
之心乎。傭人安坐而得食。將無墮其四體之勤乎。夫農
饑則四方皆餓。穀貴則百物皆貴。蓋推廣恩澤而及
之耳。非賑政之本意也。觀於給貧生。則凡存公餘款。給
旗莊。則用井田官穀。益知災賑之大發正帑。蓋首重救
農。其餘乏食之民。不過爲區別斯可矣。未可與農民並

論也作賑說。

賑自病故不減議

加賑之月丁口有病故者例應按數裁減所以稽實也然念死者斂埋需費。況在凶年雖積一口累月之糧猶不足以償。奈何減之亦有隱匿不報者。鄉地從而撙分之。是徒奪其半口之食而於公無益也。用是明著爲令。凡病故戶口既不核減。委員卽一體遵照。悉依戶口原數報銷可也。

紀賑荒之事自始至終無遺無濫。極爲詳盡。成規具在。愛民之君子。遵而守之可也。變而通之亦可也。

也。

賑恤

王植

賑濟之法。必曰無濫無遺。然非身倡委員。逐戶勘查。不可。余任霑化。纔一月二日。卽飛檄調署郟城。蓋前任以戶口遺漏奉劾也。余同各委員查勘補報一萬三千二百餘戶。隨查奉撥南漕米一萬五千石。久泊邳州之徐塘口。河淺水涸。船小且少。計非兩三月不能運至。郟屬之馬頭鎮。且時已四月矣。饑民待此救死。緩則不及。事欲就近於徐塘口借賑。卽以應需運費給民自運。稟藩司不允。余不得已。卽通稟一面。立傳近徐塘各社。徑行賑借。一面賃船撥運馬頭鎮。令距徐塘稍遠各社。從馬頭賑借。便宜以行。不復待命也。竟蒙撫憲阿公里袞批

允又值沂沐兩河大水通縣報災十之九余督同丞尉教職及委員村角鄉曲無不悉到先是知災必不免余諭令各社鄉地將所管大小鄉村逐一列册送閱限日到齊余乃於後堂呼入問某鄉災有幾分情形如何隨所登答卽於册內用筆圈點暗記災之上中下仍隔別不令會通弊混通縣千餘鄉已得大略報勘時持册核查至一鄉可得數鄉情形災甚者已於册內暗記之故役人難以蒙混有必欲邀勘其鄉者余告之曰爾鄉與某某等鄉相仿耳皆應曰然遂帖然無語至賑恤事宜不明切示民必壘中有弊混余爲逐一開示共九條一賑荒先勘災田除收成實有六分及先雖被水經補

種有收不致成災者不計外其成災者地保立即協同業戶逐段挨查入冊其戶名畝數俱照實徵糧冊開列定例被災處所錢糧停徵候勘實報上成災六分者免糧一分七分者免糧二分其應納錢糧俱二年帶徵成災八分者免糧四分九分者免糧六分十分者免糧七分錢糧俱三年帶徵不得遺漏蒙混于咎

一災地貧民除家有儲蓄與經營貿易書役流寓人等勿許入冊外其實在乏食貧民及文武貧生併佃戶傭工人等該地保莊頭立即挨順住址將一家大小名口列入冊內至殷戶與貧民被災外出者亦照住

址挨列入冊註明殷戶及外出字樣以備核查定例
督撫題報水災後應於四十五日內將成災分數具
題並非迫促本縣必逐戶挨查斷不肯任憑地保開
報衙門高坐點名塞責勿虛開戶口及派斂作弊干
咎。

一災民必分極次凡無丁無業至地僅數畝全行被水
別無生業者爲極貧其有地十數畝目前雖可支吾
冬春難以存濟者爲次貧均分別入冊定例成災五
分至十分俱應撫恤一月口糧其成災六分者極貧
又加賑一月七分極貧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
九分者極貧加賑三月次貧加賑兩月十分者極貧

加賑四月次貧加賑三月此外有因災外出聞賑歸來者必按原冊內所註姓名查明住址兩鄰相符方照例補賑勿許冒捏

一地保莊頭造冊後須逐戶挨次將門旁灰墜尺許墨書本戶姓名口數庶便於踏勘定例大口每月賑穀三斗小口一斗五升倘倉穀不足每斗折銀六分俱扣除小建或一月一給使知撙節或因路遠酌示如得錢多價平卽照時價換錢給發但一戶中銀錢不便搭放或極貧賑穀次貧賑錢或一次給穀一次給錢皆不許剋減干咎

一給賑全憑賑票今已刊刷多張候勘查時填入各戶

姓名大小口數及本戶共應領穀若干隨給本戶收
執。查完一保卽示期先行撫恤。應加賑者另日按票
給贖。如有老弱疾病不能親領者許親族鄰佑持票
代領。賑畢日地保莊頭將票彙繳。

查賑官役皆自備飯食。不許擾累災民。本省定例凡
部發查賑人員及隔屬調查之佐雜。自查賑之日起
至賑畢日止。每官一員。跟役二名。健役二名。官員日
給銀一錢。人役日給五分。縣內造冊書役二名。自承
造日起。至造完日止。日給飯食銀六分。其紙張筆墨
官爲買備。總於存公耗羨內動支。如有胥役派累需
索者許稟究。

一不成災鄉村例許借給。現在捐備紙張刊刷借領。臨時但同地保造冊。卽時填入借戶姓名穀數。並保領人姓名。秋後免息還倉。若貧民缺乏籽種者。亦例得酌借。本省成例。每畝借麥種銀五分。來歲麥熟後催還。

一賑災以現居鄉村爲憑。有人居災鄉地。在別處者。有別處地畝資生。不必入賑。又有地在災鄉。人居別處者。其地應照例蠲糧。其人亦不必入賑。均勿混濫干咎。

一東省屢經賑恤。愚頑漸以滋弊。或多開戶數。一家分爲數家。或捏開口數。數家互相頂冒。或將家中空房。

處處填入假口。或將房角隙地。隨便搭蓋草房。倘地保協同蒙混。一併重處。至有肆頑鬧災。唆撥老幼婦女。迎輿喊叫者。新例甚嚴。爲首皆問斬決。爲從分別流徒。切勿輕聽。自蹈重罪。

以上各條。皆余親見經行之事。特爲詳述。爲民牧者。勿謂災非數見之事。而疎忽儻事也。

此與賑荒所紀大同小異。彼不厭其詳。此尤職其要。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可以爲法。

荒政備覽

王鳳生

道光癸未浙西大水。湖都受災最劇。予奉大憲檄。與西防司馬劉君肇紳等。分縣往勘。並奉發浙省災賑條議。

及荒政輯要第五卷各一冊。詳明周匝。井井有條。惟湖
郡自入夏以來。霖雨淋漓者兩閱月。而蘇松金陵一帶。
亦患水災。大江盛漲。海潮挾東風以抗其朝宗之勢。太
湖出口水無所歸。反隨之倒灌。以是吳興積潦有長無
消。彌望汪洋。莫分阡陌。查勘之法。又爲舊章所未及者。
爰與同事互相講習。就各編中意所未竟。並難見之行
事各條。證以勘災途次日見耳聞。民情輿論。略參已見。
量爲變通而成。是編用以質諸來者。或可稍備參酌焉。

勘災事宜

一荒政輯要開載。凡州縣查勘災田。須憑災戶呈報坐
落畝數。應先刊就簡明呈式。首行開列災戶姓名住

居村莊。次行。卽列被災田畝若干。坐落某區某圖某村某莊。又次行。刊列男婦大幾口。小幾口。其姓名田數。區圖村莊大小口數。俱留空格。後開年月。每張止須如冊頁式樣。疊作兩摺。豫發刊刷。分給報災之地方鄉保。令轉給災戶。自行照填報送。地方官卽查對糧冊相符。存俟彙齊。按照災田坐落區圖村莊。抽聚一處。歸莊分釘。用印存案。卽可作爲勘災底冊一條。

按災田憑災戶將坐落田畝呈報。以期核實。而杜弊混。法良美矣。惟報呈必須專歸業戶。田畝必須分析坐落莊分。方可免致歧複。再次行刊列之男婦大小口數。目推原其意。自以爲異日辦賑編查。

戶日起見。但報災既係業戶。則有力者多。無煩給賑。似可無庸。概令開報。戶口卽有業田數畝。全荒半荒者。亦在食賑之列。而爲數無多。只令於報呈內寫明。自種自佃。亦無難抽查。緣被災之戶。本有應賑不應賑之分。若任令統報。戶口轉滋愚民之惑。將謂凡涉被災。均可食賑矣。故呈內悉予刪除。至被災較重之佃戶。多與賑例相符。應由業戶將該佃若干戶。並姓名住址附報。庶查賑時得於居住村莊內。按籍而稽。再核其家丁口之數。似較簡易。故呈內令其添敘。並註明本年上下忙錢糧有無完納備查。茲將頒給呈式開後。

災

縣都

莊區生
職員人

呈為報明事竊照本年

雷雨過多田間積水
亢旱伏雨稀少

禾苗受傷今將

補種未種
有故無敢

各田畝開列坐落都莊土名註明畝分呈叩

核勘

戶

一戶

住都莊

區生
職員人

田畝

分坐落都

內被旱後水種
種收

畝畝

分佃戶

住莊

在

戶承糧本年忙錢糧

完納

呈

報

年 月

日里書

地保
身長

會書
荒下

元

右式頒給災戶自填姓名住址並出畝數目分已未種有無完
收坐落都莊圩名在何戶承糧上下忙錢糧有無完
納及里書圩保佃戶若干人姓名一一填註如係自
種亦於佃戶下寫明總之報呈則以業戶爲主田畝
則以坐落莊分爲斷不得以一人而臚列各莊田畝
致易統混該戶如將田畝以少報多並以地蕩改田
影射混報或以欠作完者查出定將該戶扣除不在
蠲緩之列慎毋蒙混自誤

如某人名下有一戶名而田分數莊者姓名住址
填寫於首行田畝則有三莊者分寫三張有五莊
者分寫五張其圩名卽填寫於該莊之下

如某人名下有數戶名。或數十戶名。而田分數莊。或數十莊者。姓名住址仍劃一填寫首行。田畝則按莊分寫數張。或數十張。並寫圩名於該莊之下。其戶名分別填寫在於何戶承糧。

以上三則。以報呈刻爲一聯。疊作兩摺。以便歸莊分釘。其呈內雙行處所。係被何災。卽專刻何項名目。並飭辦災經書。另按莊置簿一冊。於災戶具報之時。核查某人名下。或只一戶名。或有數戶名。及數十戶名。田畝項下。或只一莊。或分寄數莊。及數市莊者。俱按照報呈首行災戶住址何莊。卽登註該莊簿內。其分報呈詞若干張。統於該戶呈內自

報姓名之下分析彙註。此係以散歸總之法。以便造頃畝花戶冊時。與額徵冊按戶核對。易於稽考。至分莊勘災冊。卽照報呈釘本謄寫可也。

一荒政輯要開載委員赴莊查勘時。該州縣卽按其所查村莊。將前項釘成災冊。分交各委員帶往。按田踏勘。將勘實被災出畝分數。於冊內註明。如有多餘少報。以及原係版荒坑坎無糧廢地。又有只種麥不種秋禾。名爲一熟地者。逐一註明扣除。其勘不成災。收成歉薄者。亦登明冊內。若原冊無名。臨勘報到者。勘明被災果實。亦註明災分。附釘本莊後冊。勘畢將原冊繳縣彙報。其餘未被災之村莊。不許濫及一條。

口接勘災之法第一在劃清疆界方免挪東掩西指
蠶混為馬之弊如一縣之中被災處某鄉內有幾區
某區內有幾莊某莊內有幾圩該圩內被災田畝
飭圩保於委員臨勘之先用竹片削籤填寫花戶
畝分按畝遍插兼於每莊每圩豎立高竿一枝於
竿上懸挂木牌一塊寫某莊某圩額田若干畝字
樣俾委員到時得以瞭然心目如敢不遵即將該
圩保重處仍責令即日趕辦齊全然後飭令莊保
閱呈圩勢清單圩內補種若干畝米種若干畝委
員核圩履勘有不符則親筆更正倘禾是原種並
米數未得混為補種在各花戶田畝既經報災

未嘗不願標籤求勘者。該圩保等果肯實力奉行。可並頃畝花戶冊一勘而定。若輩無從蒙混。特恐多方阻滯爲難。非有定識定力。不能破其錮習也。至版荒坑坎廢地及一熟地等項。旱災尙易辨別。若積水不退之災區。彌望汪洋。勢難分析。只能查照實徵圩目冊載某圩額田畝數若干。核勘定斷。

查賑事宜

一 荒政輯要開載查報饑口例。應查災之員。隨莊帶查。向憑地保開報。固難憑信。卽攜帶煙戶冊查對。其中遷移事故。亦難盡確。在有田災戶。尙有災呈開報家口。其無田貧戶。更無戶口可稽。況人之貧富。口之大

小必得親歷查驗。方能察其真偽。嗣後委員查賑。必得挨戶親查。詳察情形。參考原冊。查照後開規條酌分極次。查明大小口數。當面登冊填給賑票。勿怠惰偷安。假手書役。地保代查代報。致滋混冒。查完一莊。卽行結總。再查下莊。每日將查完村莊賑冊票根。固封繳縣。仍將查過村莊餓口名數。或三日或五日。開摺通稟查核。一條。

按戶口之查。莫良於平日保甲認真。迨查賑時。卽可按冊而稽。無遺無濫。若州縣之煙戶冊。奉屬具支。金不足據。至勘災之員。旣須分縣按戶親勘。水

關則查海濱港。趕道滌湖陸路。則乾埂兩處。均

曠野隨處畱心認識。尙恐其重複導引。四顧茫然。更何暇分身隨莊帶查戶口。以致兩相歧誤。且某村該有若干戶。某戶有業。係其己產。某戶無產。並無營生。焉能於一村之中。自頭至尾。挨家詢問。欲執塗人而證之。勢既有所不能。轉恐遺濫。不知凡幾。因與同人再四思維。此事固不可專屬之莊保。而不能不以村保開其先。應傳齊縣署。各給草簿一本。筆二枝。墨一錠。並後開條規一張。令其照式先行確查。造報。毋許冒濫。需索。察出定予重究。仍於每莊延約殷實紳耆二人。各具請啓名帖一分。後黏規條一張。其啓內聲明將來各莊捐糶貧米。

贖實紳耆無不懼他日
做者先爲聲明彼自代爲
察脩不遺餘力矣卽亦極
所謂以利誘動之也

尸不致向
妄報自然

卽以現今查賑之戶口爲準。慎勿聽莊保浮開。以
致他日曾做等語。如莊保所報有不實之處。囑令
暗作記識。俟委員臨莊密爲告知。該委員每至一
莊。卽按照開報之戶挨查。其業佃則憑災戶報呈
自註。是否被災貧民。則視其家之房屋衣食器用
牲畜。臨時查看情形。以辨真僞。如與規條所載未
符。卽行更正。刪除一面。註册登時給發門單。仍於
查過一莊之後。將極次貧戶姓名繕榜實貼該地。
俾眾咸知。所有擬議紳耆請啓及刊發莊保規條。
開式於後。

一各鄉公董殷實紳耆地方官無由知。識應先飭羣

保於每莊開報數人姓名。按莊註冊。再於公所備
酒。延請在城紳士。將莊保開報各鄉紳耆姓名。交
與觀看。託其於各鄉熟識者。分認代查。因親及親。
因友及友。廣爲諮詢。如所報不實。卽另舉更易。並
令轉告將來莊保查造戶口冊完竣。先送該莊紳
耆查閱。請於冊面書名。蓋用圖記。倘其中有捏冒
及貧戶極次不符者。或不使明言。屬令開單。默記。
俟委員臨莊日。覲面密交。卽作爲委員當場查出。
不令爲難。招怨等語。俾無顧慮。統於十日內。由在
城紳士隨時開摺送署。面覆該縣。俟覆到。卽分
鄉定日用啓帖黏規條一張。給發各地保分頭。邀

約勿任推諉如有不到卽惟該保是問

啓

啓者此次查辦賑務奉憲委員親蒞挨查總期實惠及民不假書吏地保之手致滋冒捏索詐等情弊實與地方被災貧民大有裨益各紳近住該莊於附居之貧戶丁口自必真知確見本縣用特備酒相延務藉助襄辦理共成善舉以沐

皇仁茲將刊刷條例一紙送閱祈爲查照倘莊保冊報各戶與例載未符望卽核明更正無濫無遺將來各莊殷紳捐糶卽以此時查賑戶口爲準毋任莊保浮開以致他日自敝此外決無擾累亦無

時日多延。切勿藉詞推諉。屆期早降。免致該保賄
邀請不力。迭咎也。幸甚幸甚。

某拜啓

一貧業貧佃三頭。候莊保造冊到日。卽查核該莊業
戶報呈所註佃戶及貧業自佃者。是否田畝全荒。
以定准駁。其有自種已業。在此莊僅此數畝。雖已
全荒。而另有出業轉佃與人。係在成熟莊內者。抑
或倚莊人戶。其身居災地。而田坐熟莊者。一時無
從考核。最易淆混。應並無田貧民。按戶親查。詳察
其所居房屋。器用衣食。牲畜情形。酌爲定斷。或不
致於過濫。斷不可任聽莊保所報。卽爲可信。稍自
怠惰偷安。致滋冒混。

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
災事宜所載略加參議

一災民有避水舟居者。勘員須問其原住是何村莊。左右鄰是何姓名。登註冊內。令其查至該莊之日。到彼等候。如果屬實。即將船頭鑿削數寸。書明某月日某莊查過。共坐若干人字樣。並給門單。准其日後領賑。仍歸本莊給發。登註冊內。不得分頭換載。致有重複之弊。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略加參議。

以上三條。只鈔給同事者查閱。無庸發莊保知悉。查報貧戶。饑口。應先飭莊書地保。圩長。確查造冊。分別貧業貧佃。無業貧民三項。各於該戶下逐一註明。不得含糊混挂漏。

一貧業貧佃。無業貧民。統歸於居住村莊。按戶

分別極次貧給賑不得分岐以致漫無稽考

此係荒政

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略加參議

一查賑現照頒發事宜

極貧

並無已產已屋佃田耕種全荒者

並無已田已屋佃田耕種成災過半家口眾多者
外鄉別邑農民攜眷耕種搭寮居住田已全荒無力傭工者

以上無論大小口數多寡俱係全給十六歲以上為大口十六歲以下至能行走為小口其在襁褓

者不准入冊

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

次貧

雖無已田。尙有房。屋。牲畜。佃田。全荒者。

雖無已田。已屋。佃田。半屬有收。而家口無多者。

自種已業。僅止數畝。而全荒者。

自種已業。僅止數畝。尙有少許收穫。而家口眾多者。

搭寮居住耕種。外鄉別邑農民。佃田荒已過半。無力傭工者。

以上老幼婦女。全給其少壯男子。方能營趁者。不
准給賑。其有殘廢無力營趁者。應與老幼一體散

給。此係荒政輯要與各
縣辦理災賑宜所載

被災村莊內無田貧民三條

此係荒政輯要與各首辦災事宜所載

無已田又無佃田並無手藝專藉傭工餬口因被災無田可儲而有家口之累爲極貧孤身爲次貧無已田又無佃田並無手藝專賴小本營生因被災無可賣買而有家口之累爲極貧孤身爲次貧成災村莊之四勞無依未經編入孤貧者爲極貧不准給各條

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

有力之家堪以資生者不准入賑

但有本經營及現有手藝營生者概不准入賑

田地雖被災傷尙有山場柴草花息者不准入賑成災村莊內之四勞其有力自給及親族可依並

已編入孤貧冊者不准入賑

未成災村莊內之四鄰及無手藝營生者概不准

入賑

一查至該莊如有別莊災民被水後暫寄親友人家
借住或該莊貧民亦有遷移他處僅餘空房者應
令地保查報姓名戶口再確詢左右鄰如果符合
卽另冊登註俟該戶聞賑歸來許地保兩鄰結報
查核相符准其一體賑恤

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
辦災事宜所載略加參

屯衛戍軍饑口應歸田畝坐落之州縣照依民例

查賑查賑

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
辦災事宜所載

一被毀貧生。例以全無糧產亦無己屋者爲極貧。尙
有盛微田地。住係己屋而全荒者。爲次貧。應尙
官確查。分別極次大小口數。造冊移縣。不得混入
民戶編查。至有歧屬。此係荒政輯要與各

省辦災事宜所載

一各莊書地保編查戶口冊。齊全卽挨順村莊道路
遠近。排定日期。豫先曉示。災戶屆期無論老幼壯
丁。均各在家守候。如本日查無其人。混言外出。再
求補給。概行不准。或邀約親友在家充數。冒混驗
其居住房間。卽知真僞。立將該戶扣除。至查對其
家該丁。只准立於門內。不得由外而進。以杜混濫。
不遵者。刪扣。倘有婦女成羣結隊。混行闐鬧。及不

應賑而爭極次者除不准外定將該莊書地保究辦。

以上七條刊刷多張發給紳耆莊書圩保各一張令其遵式確查造冊聞報聽候委員親臨查驗其旁行細字於付廟時刪除。

一荒政蠲要開載應賑之戶門首壁上用粉大書極貧次貧某人大幾口小幾口等字以便上司委員不時抽查俟賑畢方許起除一節。

按灰粉書壁易於剝落且恐有更改之弊查浙省辦災條議改用門單實貼災戶門首較爲周匝今擬刻作二聯一係根查一係實貼須委員立時填

寫願交俟賑票辦就再令該莊紳耆出具收領就
近查照冊單按戶散給。

門單根查

縣都莊村

一戶被災乏食貧民

貧大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門單實貼

縣都莊村

一戶被災乏食貧民

貧大日

年 月 日

給實貼災戶門首

如有冒捏鄰總指首究追給賞

右貧戶門單式一張。內年月用印。其根查一張。只蓋印於騎縫編號處。所查至何村。卽摘寫該村名一字。編爲門單號記。所帶底冊。亦一律填註。如男女大小口數某項無者。則寫以無字。單冊兩項。均須對填。不可差訛遺漏。如內有業佃屯竈。臨時分別添註。

一 荒政輯要開載冊式一頁

按所開格式。眉目似不甚清晰。且旣經莊保查報於先。官爲復查。只須核實極次貧與大小口數。至其家之有無蓋藏。是何營運。地畝若干等事。可毋庸贅敘。今擬冊面及冊式開後。

冊面式 賦課門單冊面除去委係無濫無遺是實八字紳耆書保只書名而不押

紅字號 查得該極貧男女共扶口口委係無濫無遺是實 口該次貧男

某某莊

紳耆 某某押某某押

摘寫村名一字 字號戶口冊

戶書某押地保某押

摘寫村
名一字

縣莊村貧戶

歲妻氏

歲

祖母氏歲兄嫂

氏歲弟媳

氏歲歲

母氏歲子媳

氏歲女媳

氏歲歲

號

以上共男女大口

口共男女小口

口

摘寫村
名一字

縣莊村貧戶

歲妻氏

歲

祖母氏歲兄嫂

氏歲弟媳

氏歲歲

母氏歲子媳

氏歲女媳

氏歲歲

號

以上共男女大口

口共男女小口

口

右冊式彙二號爲一頁。數十頁爲一冊。各委員記查何鄉村莊。卽分占一字。如天地元黃之類。用紅戳印於冊面裏首。另將某莊之摘寫村名字號。用墨筆寫於冊面外首。蓋恐村名易於重複。須以各散號歸於一總號之下。以便稽查而免紊亂。其橫格攢寫處。刊時記刪查係是業是佃。抑係貧生屯竈。臨時於貧字下空格處填寫。

賑票根查

府 縣正堂會同委員勘明 鄉 區 莊 村

一戶 貧 某某或業或佃或屯或竈臨時填寫此處不必豫刻

男女饑口 大共 口應賑 個月 除入冊及給賑票外存查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府 縣正堂會同委員勘明 鄉 區 莊 村

一戶 貧 某某或業或佃或屯或竈臨時填寫此處不必豫刻

男女饑口 大共 口應賑 個月

年 月 日給

領賑執照

此票應付應領賑之貧戶收執俟放賑之日即持此票赴縣庫支賑例載賑銀月分每日大口給銀六釐小口三釐賑米月分每日大口給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扣除小建俟詳定或銀或米另行示期點單給放並給憑據如有遺失不准給領賑完繳官銷毀

右賑票式用厚韌之紙當幅之中填號鈐印其號數卽照門單號數所編填註並刻一紅戳某月日給賑票蓋印於門單冊式內毋庸另行造冊此票按月驗明發賑蓋用給賑一月訖圖記仍將原票發還下次亦如之至賑完掣回查對根號毀銷。勸災事宜查賑事宜各條皆王君參酌荒政輯要及各省辦災事宜而訂正之以爲荒政備覽者也。原文大繁擇其要而登之。

查辦災撫稟

裕謙

本年入夏以來大雨時行江汛異漲卑府所屬被水地方已有七州縣之多竇數十年來未有之事卑府前在

署鹽道任內。接據各州縣稟報漫淹情形。當經督飭先將被水災民妥爲安撫。其時武漢沿江居民鋪戶。猝遭水患。紛紛搬入城內。或傍親友依棲。或暫住宿城上。亦經卑府先行雇備船隻。委員分途濟渡。嗣復督同江夏縣查看實係孤苦無依之輩。隨時給散簞片。饘餅錢米等項。以資餬口。並飭各委員會同各州縣履勘是否成災。應如何量加撫恤之處。星速通稟核辦。各在案。茲卑府卸署鹽道篆務。奉飭回任。凡有應辦公事。固應次第清釐。而災務重情。尤關緊要。更應儘先趕辦。查得江夏縣地方。東北東南正東。鄉地勢稍高。田禾開被淹浸。其正北正南。地處低窪。屋舍多半淹沒。現經該縣

同委員赴鄉周歷履勘。應俟勘明受災輕重情
形分別辦理。又查得武昌縣近江之洪道永福神山三
鄉低窪田禾多被漫淹。近城之縣市三里及賢庾符石
二鄉閒有淹沒。咸甯縣西北二鄉低窪田畝亦有被淹。
東南二鄉係因水勢倒灌入內。並有帶淹之處。嘉魚縣
亦因江湖漫溢低窪里分。並軍屯洲地被淹十之六七。
蒲圻縣共計四十四團內三十七團盡屬山鄉。江水不
能浸灌。惟西北之池江等七團地勢極低之處。閒被漫
淹。興國州界連通山。係因山水陡發。江水內灌。一時宣
洩不及。近河各鄉被淹。不過四隅中之一隅。又大冶縣
濱江傍湖之東西北三鄉低窪田地。十淹六七。南鄉山

地較多。淹不過十之一二。以上七州縣均經藩司委員分途查勘。惟查例載。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將田地成災分數。依限勘報。一面將應賑戶口。迅查開賑。另詳請題。又民田秋月水旱成災。不論分數。先行正賑。一個月。仍於四十五日限內查明成災分數。分析極貧次貧。具題加賑。又民田夏月水溢成災。若秋禾播種可望收成者。統俟秋穫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其佈種較晚。必需接濟者。酌借籽種口糧。秋後免息還倉。若播種止有一季。夏月被災。卽照秋災辦理。其播種兩季地方。旣被夏災。不能復種秋禾者。亦照秋災辦理。各等語。今江夏等七州縣。均於五月內。猝遭江水漫溢。田禾概未收穫。

原報被災情形較重而江夏又係省會首邑本地災民已屬不少並有外州縣貧民就食省會者絡繹不絕現雖督飭江夏縣先在省城內分設三廠於本月二十三日散給口糧亦不過權爲安撫之計誠恐爲日甚長難以接濟卑府悉心籌酌自應飛飭被冰各州縣先將勘明成災不成災緣由繪具圖結星速馳稟以便稟請憲臺將成災地方一律奏請撫恤一月口糧一面飭令印委各員趕緊清查實在應撫戶口核計穀折銀數開摺呈請籌撥銀兩解發散放俟水勢稍退察看民間田地能否補種以及成災分數應否加賑再行分別辦理其不成災之區酌量平糶倉穀或借給籽種口糧以紓民

困再查省城兵民雜處市廛稠密且科場伊邇轉瞬出子雲集竊恐災民日聚日眾別滋事端所有各州縣災民及外來乞丐應卽逐細查明捐給口糧資送各回原籍俾本管官便於清查以免遺漏而杜冒濫之弊除分別檄飭各州縣照辦外所有卑府回任查辦災撫緣由合先肅稟鈞鑒伏候示遵

此稟無甚妙用但報查如此詳明其胸中早有經緯矣

條議辦災事宜稟

接奉憲臺會札飭將被水災民應如何先行安撫並查明災分戶口數目又應如何照例賑恤以及嚴禁匪徒

乘災滋鬧搶竊諸事宜各就該地方情形迅速妥議條款章程刻日詳請核飭遵辦等因。卑府竊查湖北武漢黃德荆五府所屬各州縣本年夏月被水較重民情困苦。餬口維艱業蒙藩司攜帶銀兩親詣各州縣查勘並撥銀委員解赴受患最重地方交各州縣急加撫恤此誠仰體

皇仁愛民惠施之至意第刻下節候尙早各地方災情輕重不同或俟積水稍退可期補種晚禾或因地方低窪難望涸復補種其間區別查辦需時而給賑救荒亟須豫籌良策拯災禦患尤宜先慰民心庶幾頭緒不棼事歸畫一謹抒所見先將現在應辦事宜開摺呈請大

人俯賜察核。是否如是。祇候訓示遵行。如蒙允准。並祈通飭各府一體照辦。再秋冬辦完撫賑之後。如須設廠煮粥。或散錢米。或以工代賑之處。容俟臨時體察情形。籌議稟辦。合併稟明。

一查勘災象。以期核實。凡被水各州縣受災窮民。已經各府督同該州縣隨時捐給錢米。蓆片。饅餅等項。妥爲安撫。第應如何賑濟。總以地方成災不成災爲定。現宜飛飭印委各員。親赴被淹各里屯周歷履勘。分別成災不成災。先行開具里名清摺。繪具圖說。出具切實印勘各結。呈馳稟齎核辦。

一照例撫恤。以安民心。凡成災地方。無論分數。例得先

給一月口糧。候察看成災幾分。再按分數分別極貧次貧。加賑。現宜飛飭各州縣印委各員趕緊勘報。聽候憲臺奏請撫恤。其不成災地方。毋庸請撫。仍令察看情形酌量平糶。或借給籽種口糧。

一清查戶口。以定銀數。凡成災應予撫恤州縣所有貧民戶口最關緊要。必須逐細查明。方無遺濫。亦必加意詳慎。杜絕弊端。現宜札飭該印委各員。如已勘明實已成災者。一面迅速馳稟。一面攜冊親赴各汛挨次清查。實係本身窮乏無業無依之戶。將大小口數當面登填冊內。如力能自給。或有親族可依。及鰥寡孤獨。已入養濟院者。均不必入冊。其逃荒外出之戶。

著落保甲開明的實姓名大小口數登註冊內以備
聞賑歸來使於稽考並令嚴禁書役保甲需索冊費
所有應需紙筆飯食由本官自行捐給應撫貧生該
學移知州縣一律辦理貧軍由該衛查辦

一分廠賑恤以期便民查災民散處四鄉近者數十里
遠者一二百里不等安可使其跋涉道途守領撫恤
現宜飭令各州縣如果災象已成卽相度四鄰適中
之地豫爲備辦俟將來散放撫恤時分設數廠先期
酌定某日給發某某等里於前五日出示在於各該
里張貼曉諭臨期按戶散給俾遠近災民週知時日
便於赴領以免往返等候而沾實惠不得假手丁書

致滋扣剋等弊。並嚴禁胥役保甲包攬代領。仍於散放完竣。將已散某里災戶若干。大小口若干。出榜曉諭。通知至所給賑票。應用兩聯串票等事。均按照頒發荒政輯要所載。妥爲辦理。

一禁抑市價以利販運。大凡民情之趨如水之流。順而導之則通。壅而遏之則決。本年被水各州縣。客販稀少。米糧一時昂貴。有司慮恐病民。乃令抑減時價。此令一出。則外來之販米者。裹足不前。本境之有穀者。閉糴不出。民食愈乏。人情益慌。現宜示諭碾坊米鋪。照常生理。時價低昂。不强抑減。但不准任意高騰。亦不得囤積居奇。俾米糧盈聚市廛。民食自無虞缺乏。

一酌行官糴以資轉運。查被災地方米價昂貴，民食維艱。卽使逾額平糴倉穀，而爲日甚長，難敷接濟。且儲備攸繫，斷不能罄其所有。現宜酌動官帑若干，遴委妥員，招集殷商，取具同行連環保結狀，分起領價。或赴四川，或往湖南產米處所，販買米糧，陸續運至被災各州縣。按照原糴價值，加以水腳飯食，該價若干。平糴於民，水腳飯食之外，不得多增毫釐。俟賣出價錢，易銀若干，再行往糴。如此轉輸轉運，循環糴糶，則米糧不缺，民食有資，大慰閭閻，必臻安靜。承辦商人於事竣時，詳請優加獎勵，以酬其勞。所有米船經過關口，除武昌各關業經卑府出示免稅外，應請憲臺

諮行川南兩省及本省荊州各關免其納稅並請於
奏請勸帑捐內一併陳明

勸諭捐輸以敦任恤查本年水患較廣富家田畝固
亦同被淹浸積穀防荒人之常情但安貧卽所以保
富富者雖有所積未關軀命貧者稍得所濟實延餘
生現宜勸諭城鄉集鎮富戶殷商各自量力或捐銀
錢或捐米穀就近在於本佳地方選擇寬廠公所互
相賑濟一切聽其自便不聽官爲經理設若不便賑
濟聽其捐輸銀錢呈繳地方官奏辦賑濟亦無不可
總期踴躍急公多多益善此乃周恤鄰里之誼殷商
富戶諒亦樂從仍俟事竣查明捐數優加獎勵

一查送流民。以免失所。查被水成災各州縣。既已委員
清查戶口。酌辦撫恤。凡有災民。自應勿離本土。聽候
委員查填入冊。庶免遺漏。其就食僻城。散在別州縣
者。現宜通飭。隨時捐給口糧。資送回籍。外聚乞丐。
一體資送。並造冊移知原籍州縣。妥為安置。毋令失所。
一查拏流痞。以靜地方。查省城兵民雜處。市廛稠密。本
境及外來災民。日聚日多。除隨時分別安撫。資送外。
其間匪徒。潛跡乘災滋事。不可不嚴為防範。現宜由
府揀委幹員。會同江夏縣親督保甲。嚴行稽查。有犯
必究。毋得輕縱。並於飯鋪歇店。庵觀寺院。查有外來
無業遊民。及遊方僧道。一概不准容留。即時馳令出

境仍取具飯鋪歌店庵觀寺院並無容畱匪類甘結備查並嚴禁保甲毋許藉端滋擾

一巡緝盜賊以安良善查省城內外居民凡有住居窪下房屋被淹者概將家屬遷至親友家暫爲寄住其器用食物無能搬動均卽存畱屋內誠恐宵小知其無人照管乘閒偷竊是該民人旣遭水患復被賊偷受害更加深重亦應由府酌派委員在於城內山前山後督同捕保畱心巡查城外卽飭汛員督查遇有災戶被竊之事卽稟府飭縣比捕嚴緝賊賊務獲完辦庶竊匪聞風斂跡災戶得以稍安

勸諭士民收養遺棄子女示

照得本年災傷重大。雖經撫賑兼施。勸捐接濟。而貧民蕩析離居。乞食於外。聞有因饑寒交迫。夫妻分散。並將子女拋撇道路。棄而弗顧者。本府昨赴粥廠稽查。目覩此情深爲憫惻。此等孱弱。若任其委填溝壑。豈不可慘。自應設法安置。查自昔災荒之歲。遺棄子女。原許士民收養。庶可存活。其本生父母既已忍心棄置。固係出於萬不得已。而恩義已絕。卽不得任其復取。茲訪聞富厚有力之家。雖願收養。既慮其父母事後尋認。另起爭端。又慮爲棍徒藉端訛索。致行好而反受累。是以無人敢收。此亦人情之常。但思仁人以惻隱爲心。果爲防其後患。則目前善事。何憚不爲。現在酌定。如有力之家。有能

收養道路棄置子女者。由地方官給與執照。以爲憑證。保其永無貽累。除飭各州縣遵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府屬紳士軍民人等知悉。爾等有力之家。如果勉行善事。見有道路遺棄子女。情願收養者。卽詢明姓氏來歷。帶赴該州縣報明。倘距城較遠。許就近赴該汛員衙門具報。以憑填給執照。准其收養。或爲義子。或爲女爲媳。均聽其便。但不得收爲奴婢。致干咎戾。事後該子女本生父母。亦不得前來尋認。爭執有願令本生父母贖還歸宗者。仍聽其便。倘有遊蕩無業之人。捏冒收養。將子女輾轉鬻賣者。一經查出。定照拐賣律從重治罪。該州縣並各汛員衙門書役。如有藉端需索情事。本

府得有風聞亦卽嚴拏究辦决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
收養遺棄子女執照

某州正堂

爲給發執照事今據

里紳士

於月日在

地方收養

男女

孩口姓名

年歲係

州人除給執照外存此備查

年月

日給

某字第

號

某州正堂

爲給發執照事照得時際災荒饑民各自

謀生竟有將子女棄置道路者深堪憐憫今准爾有力之家收養或爲義子或爲女爲媳均聽其便但不得收爲奴婢違者照律治罪如遇豐年本生父母不得前來

尋認爭執有願令本生父母贖還歸宗者仍聽其便若
平素遊蕩無業之人不准收養倘有藉行好爲名將收
養子女賣爲奴婢者一經查出定照拐賣律從重究辦
各宜懷遵毋違須至執照者

計開

月 日在 地方收養男女孩 口姓 名

年 歲係 州人

右給 某人 收執

年 月 日給

諮詢災賑條款稟

竊照災地窮民仰蒙憲臺奏懇

聖恩先行撫恤。一月口糧被災較重者。照例加賑。俾免流離失所。咸幸得保生全。而其中困窮無告之人。於領得撫恤之後。自冬徂春。爲日正長。食不充口。衣不蔽身者。不知凡幾。全在各州縣不遺餘力。加意撫綏。庶可藉資全活。前奉憲檄。飭令督同被水各州縣。勸諭殷富紳商。樂輸接濟。並辦理留養製備棉衣等事。均經卑府次第遵辦。雖據各州縣稟覆業已勸捐。究竟已否捐有成數。一切保惠事宜。如何辦理。至今未據稟報。查各州縣有父母斯民之責。目睹饑饉餘生。瘡痍未起。自無不心存憫惻。思圖安輯。誠恐計慮不周。或有未能盡善之處。卑府現擬將應辦事宜。逐條指明。專札諮詢。並移飭各

委員會同印官妥速籌議。趕緊稟辦。務期災黎得免泣
號。以仰副大人念切惻痗。惠愛無已之至意。謹將各條
稟呈鈞覽。伏乞訓示。祇遵。

一前據該州縣稟明勸諭殷富紳商樂輸助賑。現已捐
寫若干。已收若干。未取若干。約尙可勸捐若干。連前
次解發官捐銀兩。共可湊集若干。

一現在散放撫恤加賑口糧。迨後自冬。租春。爲田。正在
應如何接濟。或煮粥。或散米穀。約需分設幾廠。在於
某鄉村爲便。已否籌辦。

一設廠接濟。除官捐民捐。殊約不敷經費若干。應否酌
動倉穀若干石。

一極貧無衣之人。除官捐棉衣草衣外。尙需棉衣草衣若干件。應如何設法製辦。除不費錢費若干。懇否。一貧民遇有患病。尙可醫治者。曾否施藥救治。應豫製何項丸散。施給。

一極貧病斃無棺裝殮之人。曾否捐樹棺木。臨時施給。在於何處埋葬。向來該州縣。有無義地。歷係何人經理。現在應否置買高阜地畝。豫爲備用。一外來災民內有老弱殘廢。應如何餵養。或每日煮粥與食。或按日散給米穀若干。何處搭蓋棚廠。妥爲安置。如何稽查彈壓。其年力強壯有家可歸者。如何資送。酌量道路遠近。每名日應給錢若干。

一貧民遺棄嬰孩該州縣有無設立育嬰堂向雇乳婦若干名經費是否足用現在如何收養。

一流民有無賣婦之事曾否禁止如何設法保全或雇入育嬰堂充當乳婦以免離散。

一業田貧民變鬻耕牛如何剴切示諭勿賣及時種麥有無宰戶乘機買牛私宰曾否嚴拏。

大吏加一番諮詢牧令亦加一番提醒逐條指辦井井分明。

救災條款論

堯水湯旱盛世不無荒年。然有荒歲而無荒民。蓋不獨損上以益下也。抑民間有自相補助之道焉。歷代助賑。

皆有優獎之典。誠以施期於當厄。多一人捐。卽多數人食。多勸一人捐。卽多活數人命也。我朝厚澤深仁。至優極渥。偶遭荒歉。無不立沛恩膏。不惜千萬億帑金。何藉涓流之挹注。然鄉黨好施。例加獎勵。此勸善之良謨。寔救荒之仁術也。上年江湖並漲。水溢爲災。蕩析離居。深堪憫惻。幸蒙各大憲督飭府廳州縣。多方拯濟。加意撫綏。調緩與賑糶兼施。棲止與衣食並計。災黎得免凍餒。而獲安全。固已更生有慶矣。目今殘冬已過。東作方興。籌善術以起瘡痍。須盡心以勤稼穡。務使人皆復業。地免拋荒。庶可冀豐亨而蘇貧困。惟饑饉之後。民力拮据。種種情形。筆難罄述。本府現擬救荒十條。刊刻廣

佈合行出示勸諭爲此示仰府屬殷富紳商人等知悉。楚北民情素多好義。值茲災祲。念彼艱難。既生長之同方。合豐蓄之相濟。非特陰德爲甚大。定爲旌敘所先。加且安貧。所以保富。使貧者皆得遂生。免致流爲盜賊。未始非保家之一道。是一舉而三善備焉。至貧民得邀資助。絲粟皆恩。各當心存感激。毋得妄生希冀。尤不可因本府有此示諭。不如所願。輒生怨望。甚至滋擾喧鬧。借生事端。倘有此等刁民。卽行嚴拏究治。決不寬貸。今將各條臚列於後。其各遵奉。毋違。

一勸略糶。皖堤並加脩附近堤工。以資保衛也。楚北襟

江帶漢。湖港紛駁。全賴堤樁爲之保障。歷來有堤各

州縣。殊。嘗。不。顧。通。備。防。講。求。水。利。然。素。未。經。臨。大。汛。
傳。知。其。害。上。平。江。河。異。漲。為。數。十。年。所。未。有。各。屬。灘。
江。堤。壘。漫。潰。不。一。而。足。以。致。田。禾。被。沖。羣。黎。失。業。亟。
應。籌。議。脩。復。今。雖。一。律。勘。估。分。別。脩。挽。稟。請。大。憲。奏。
懇。通。格。

天恩借項興築可期。永保無虞。但民間坑堤向係各
坑民通力合作。有按畝出夫者。有按糧派土者。有大
戶出錢。小戶出夫者。均係民間自派自修。官不與聞。
當此荒歉之後。窮民餬口維艱。何能出夫出土。若仍
照舊攤派。必致延誤工程。凡爾田多大戶。各宜踴躍
捐資。趕緊脩築。既可保衛自己田產。又可保全闔坑。

生民實屬兩有裨益。卽附近各江堤雖經官爲修挽。或恐尙有單薄卑矮之處。爾等害切肌膚。亦應酌量捐資。加高培厚。或再加修子埝。或砌碎石坦坡。務期有備無患。一勞永逸。切勿觀望遷延。自貽後悔。至將來豐熟後。興辦歲修。仍按舊章攤派。不得援以爲例。一勸減價平糶。以敦任恤也。查臣鑒錄載新城楊思庠富而好義。每歲積穀不糶。至米價騰踴時。始平價以鬻。民多德之。子居理年少。登賢書。足徵天鑒孔昭。報施不爽。目今災荒之後。糧價增昂。值此青黃不接。尤恐日貴一日。凡在城在鄉富厚之家。務當心存惠濟。如倉箱充溢。應將所積稻穀減價平糶。切毋居奇長。

價希圖牟利。倘倉無贏餘。亦卽解囊購買米穀。平糶濟食。使貧民無食貴之虞。福澤所貽。必有陰報。地方官卽查明平糶數目。據實詳請。優加獎敘。

一勸出借籽種。以周貧佃也。凡田主與佃戶相依爲命。歲豐則均享其利。歲歉則並罹其殃。然豐歲多而歉歲少。惟賴有無相通。患難相恤。故雖遇凶年。猶可無曠土無後期。以待豐稔。方今災祲已過。農事方興。貧民苦乏籽種。雖欲竭力耕田而不可得。凡爾有穀之家。亟宜開倉借給。使附近窮民俱得耕稼。力田不遠。農時不荒。田畝轉盼收成有望。既可償還籽種。又可養贍室家。此中功德。獲報亦當不遠。倘有無知之輩。

秋成以後抗不償還。地方官卽按名代爲追給。勿任拖欠。

一勸借用耕牛以固本業也。查農民以耕種爲本。耕種全資牛力。上年猝被水災。田畝盡淹。小民失業。自顧不暇。何有於牛。今陽和扇氣。播穀伊始。一日不作。人失其時。但苦於有田無牛。束手無策。爾有牛之家。念其缺乏。旣鄉田之同井。合有無之相通。當於耕耘完畢。酌量親疎厚薄。將牛次第借給。俾得廣行耕種。共冀豐事。被借牛家。必須好爲喂養。趕將田畝耕犁。卽行送還。不得遲留。亦不得爭執先後。致干究懲。一勸典商減利。聽贖農具。以資耕作也。查上季水災。爲

害凡失業貧民。輒將農具半價典質。甚值春耕。屬饑無以應用。自須設法取贖。以便耕鑿。雖農具質錢有限。本利諒亦無多。但念此等饑饉。餘生多費一錢。卽增一錢之累。在典商將本求利。原難責令減少。然犁鋤不比衣飾所質。不過百錢上下。卽讓利取本亦屬惠而不費。而人各贖一二件。以去數盈萬千。人無遺力。異日有收於隴畝。與取盈於區肆者。其益正爾相資。況目擊貧農待用孔亟。而猶錙銖與較。揆情亦所難安。爾典商人等。應自二月初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凡貧民所質犁鋤及一切農用器具。宜各按每月三分之利減讓一半。聽其取贖。有能止取當本不

取利息者。地方官立加優獎。夫不病農。卽以惠商。本府非有所偏也。倘農民有過短錢文。強贖生事者。地方官亦卽提案懲處。

一勸公平議價。典質田產。以濟力田也。查被災之後。戶鮮蓋藏。望此春耕。以抒貧困。乃因良田數畝。久事荒蕪。縱有牛種可借。而糞草全無。亦不能載芟載柞。自不得不將田畝分股典質。如有田十畝。暫典三畝。以作七畝資本。此等情形。殊非得已。無如有力之戶。往往借此勒措。或故短價值。或不聽回贖。大失調恤之道。須知刻薄成家。理無久享。況刻薄未必成家乎。嗣後凡有典質田畝者。爾有力之家。務各憑中公平議

建價。價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卽時交價。使其豐
年。回贖無損於己。有益於人。人必感德不忘。己亦積
功無量。昔人有醒世詩曰。綠野青疇景色幽。前人田
土後人收。後人收得休歡喜。還有收人在後頭。悖入
悖出。理無或爽。凡爾富戶。各宜三復之。

一勸助給流民路費。以便還鄉務農也。去歲災情既廣
且重。貧苦無依之人。扶老攜幼。就食四方。瑣尾嘆其
流離。困踣嗟其狼狽。雖經地方官設法留養。計口授
食。茲屆春融。鮮有不思念故鄉。力穡服田。以收桑榆
之獲。奈言歸無計。舉目無親。既乏借貸之門。徒有家
園之夢。前已分飭各州縣。一視同仁。畱心矜恤。凡有

此等流民酌量道里遠近給與路費資送回籍俾務
農業誠恐伊等散處鄉村不及週知爾富戶殷紳亦
當念其背井離鄉解囊仗助令各還故里免失農時
一勸收養遺棄子女以保身命也凡災民外出逃荒始
而骨肉相依原難遽舍既而饑寒交迫自顧不遑有
將子女棄置道途各自謀生者有力之家往往慮及
後事被人訛詐不敢收留每致委填溝壑前經本府
出示曉諭許其收養或爲義子或爲女爲媳但不得
以奴婢待之卽聽其報明地方官給與執照永免後
患其本生父母亦不得再來尋認有贖給還者仍聽
其便爾等柯樂不爲昔宋郊渡蟻而兄弟同登科第

原书缺页

設義塚。豫籌經費。並恤存亡。生死均荷仁施。子孫定膺厚報。

一勸緩索舊欠。以避困窮也。凡民間借穀借錢。原以通有無而濟緩急。但歲常豐熟。則併權子母而有餘。時值凶荒。則較量錙銖而不足。惟在因時斟酌。舒疾合宜。斯不失忠厚長者之道。前者江湖並溢。饑饉洊臻。朝夕之謀。尚虞不給。卽朝廷惟正之供。抑且緩徵。何有於私債。茲當陽回黍谷。氣象初舒。更應順人心。以紓民力。凡貧民舊欠。穀在五百石以內。銀在十兩錢在十串以下者。一概稍寬歲月。不許追討。俟禾稼登場。收成豐稔。再計本息。特籌索取。庶使心感於

原书缺页

而襄義舉矣

圖賑法

齊彥槐

嘉慶十有九年。江南大旱。金匱分無錫地。地勢視無錫爲高。被災尤劇。八九月間。某嘗以事赴鄉。竊見赤地數十里。民間炊無米。爨無薪。汲無水。惻然憂之。夫官發常平倉穀。平糶於民。便矣。然遠在數十里之外者。不能爲升斗之米。麥也。故官平糶。但能惠近民。不能惠遠民。殷富之家。以其餘米平糶於其鄉。遠近咸便矣。然無升斗之資者。不能糶也。故民平糶。但能惠次貧。不能惠極貧。矣。恩浩蕩。極次貧戶。悉與之賑。靡不徧德矣。然賑者賑。賑也。於例。但及有業之貧民。而不及無業之貧戶。故欲

原书缺页

不免於我乎。擬也。而吝不捐者。遂妄生議論。曰。是特以飽官之囊橐。供董事者之侵漁而已。以故願捐者少。而不願捐者多也。今定爲圖賑之法。以各圖所捐之錢。各賑本圖。圖有貧富。以富圖之有餘。協濟貧圖之不足。令圖自舉一人焉。以經理之。其錢卽存於捐者之家。而必入於公局。官於公局之董事者。第紀其數爲之調而已。某圖饑。自若干。捐錢若干數。協濟若干數。各書榜於其圖內。使貧富見之。曉然明白。施者知其財之所由往。食者知其食之所自來。則捐者無所遲疑。不稱者無所藉口。且以富稽貧。其戶口必滿。以貧核富。其漏卮必實。於恤貧之舉。萬保富之意。則事易集。而官不勞。是

原书缺页

散賑非難。查賑爲難。查賑非難。無濫無遺爲難。蓋濫則傷財。遺則傷民。無濫無遺。辦賑之的也。其道在被災之初。印官不憚煩苦。親歷鄉莊。眼同鄉保。逐戶挨查詢其人口。詢其田畝。詢其生理。相其屋宇。相其丁壯。相其畜產。親記檔籍。分別何者應賑。何者不應賑。於應賑之田。酌酌極貧。次貧。銖兩無差。彼不得與者。亦帖然矣。其所以不傷民。不傷財。行之順而無所拂者。由查之確也。然與其失之刻。莫若失之寬。此又查賑者不可不知。查賑

蘇元發知鄆州。淮南京東饑。元擬慮流民。且整將蕪。爲癘疫。度城外營地。諭富室。棧出力爲席壘。一夕成之。戶五百間。并電器用醫具。民至如歸。凡泊五萬。入富鄉公。

原书缺页

之賑饑真萬世不易之良法也。

之法

凡遇米貴。措置須有道。如本地米足。不藉客米。則應減價。不減則富民居奇。而民食艱矣。如地近水次。仰藉客米。則不應驟減。驟減則米商裹足。而民食愈艱矣。文淵國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城門相近凡十八處。減價半羅翼。日米價遂減。趙清獻在越州。兩浙旱蝗。米價湧貴。饑死相望。諸州皆榜衢路。禁人增米價。公獨榜通衢。令有米者增價糶之。於是米商輻輳。米價更減。二公所行若水火之不相侔。而行之各有數。由蜀地米足。不藉客米。越地米不足。仰藉客米。故也。

米價

劉清之爲萬安丞。時江右大稔。剡縣議減常平米。值清

齊梅齋圖賑之造實本於
此可見古行古效今行今
效

之曰此惠不過三十里內耳。不能及遠。鄉民必有餓死
者。我有政使富家得錢。細民得米。爾得其便。乃請均
內之地爲八俾。有粟者分賑。其鄉官爲主之。規畫防
民甚賴之。因思凡歲凶散賑。固當分鄉儲米。以就民便。
如不及賑例。穀貴民饑。則勸諭富戶分鄉平糶。或分運
常平穀益之。俾民就近得沾實惠。神明劉公之法。惟拯
民者運量何如耳。分鄉平糶

徐九思知句容縣。歲祲穀湧貴。巡撫發倉穀數百石。使
平價糶而價值於官。九思曰。彼糶者皆豪也。貧民雖平
價不能糶。乃以時價糶其半。遺值於官。而以餘穀煮粥
食餓者。全活甚眾。事載明史。因思邇來州縣平糶皆奉

應故事得糴者非國販之戶卽近城豪民貧者無錢價
雖平不得也弱者挨擠不上守候竟日不得也距城遠
者知不能及己不來糴也如遇穀貴民饑徐公之法實
可做事雖違例但能有濟於民而官不染指此亦必
見原宥卽不然而糴於參譴官之罪民之福也何惜焉

通融平糴之法

辛棄疾知隆興府時江右大饑會盡出公家官錢銀器
召官吏儒生商賈市民各舉有幹實者量惜錢物糶糴
不取子錢期月終臣城下發糶於是連橋滿屋其植自
減民賴以濟事見宋史周思生蘇
盛世每遇偏災

雍水故亦曾言之滄州榕
門又歷試之願愛民之君
子慎勿出納之吝也

聖主孳孳爲民。有加無已。所費金銀無算。實爲前史所
未曾見。惟未嘗成災。不及賑例。而穀價偶貴。民食維艱。
則惟有借用官錢分路采買米多。其價自賤。得價仍可
還公。近時如陳公滄州之在。蘇州陳公榕門之在。江西
皆用此道。利益地方不小矣。信錢
運難

截漕杜弊法

黃可濶

直隸遇有災沴。截漕賑借。然旗丁奸黠。作偽攙沙。灌水。
無所不至。制府方公深知其弊。十奉截漕之旨。卽撥道
員武弁沿途查察。然防弊甚難。作弊甚易。旗丁於將兌
時。乘夜每艚灌水一桶。卽漲發。而可多百十石之米。至
發熱結塊。五六日後事。渠已脫然。領天津北倉米亦然。

乾隆十五年十六年各屬領漕時皆不堪之米各縣不肯兌監兌者慮遲誤生事蔓延皆以米回卽散賑不用久儲爲勸僅將各旗丁薄責押運者哀求各縣乃始領然民領之以研粉作醬充饑而已不大懲創之是養鼠使耗也。然又恐誅之不可勝誅。余有二法查交通之米以察驗嚴故不敢僞。今如一幫百號之船皆截留下令只兌其五十號。兌之日擇其好者兌交。多撥員役計一日可兌多少。船臨時隨點隨量。次日如之。其五十號備用者令赴通。或每船兌其半亦可。船輕至通較易。彼既未知己之獲兌與否。自不敢先期作弊以害糧。自害且旗戶向來願津兌不願通兌。以省費兼有斛面可餘。若

兌半照辦自陸兌小米更
測長查言不易之法

先作弊。是自見棄責懲猶後也。此一法也。小米不甚受
水盜灌所漲無幾。且易變色。故兌小米少弊。但慮攪沙
耳。然有形易見。可以法治。故截運惟留河南山東小米
更與民間相宜。以食慣故。且北漕之米本佳也。不然數
十萬天庾。小民不能悉沾實惠。不重可惜歟。

災賑

何士祁

偶遇偏災。無論有無報案。卽宜親臨速勘。此時衿棍尙
未覺察。差保不及弊串。一經勘定。便有把握。若遲疑不
決。必致聚眾滋鬧。然後從而查勘。亦已晚矣。查賑必須親臨速勘
災賑委曲繁重。措手極難。當以審戶爲先。務戶口冊造
定。辦災思過半矣。大約戶以點竈爲憑。口以門牌爲據。

雖或未確。十得八九。至極次貧之分。不妨稍寬。以廣

皇仁。

辦賑難
在審戶

一經勘定。卽移委教職佐貳分圖。按戶詳細開冊。苟能
妥速。必須詳保。舟盤薪水。宜格外從厚。以恤窮員。而民
亦得沾實惠。至本地紳士之爲眾。推服者必宜與偕詢。
其纖悉。示以普同。外來委員。未必無用。恐終屬膈膜也。

查災宜本縣

佐貳紳士

散賑照例給銀。一經銖分。秤色必減。小民再以銀易錢。
以錢易米。則利歸市僧矣。且銀有輕重。口有多寡。分給
甚難。莫如按照市價。官爲易錢。俱按小口串好。每廠唱
名。隨唱隨給。於民甚便。放訖之後。開寫戶口錢數。出示。

賑濟之書。國民錄亦買言之。蓋既欲施惠於民。當使民實受其惠。斷不可草草了事。

以粥就饑亦是一法。但此法尤以猝遇水災爲宜。若

一榜使眾共知。里保之弊。不禁自絕。散錢便民。榜亦杜弊。

買米平糶。原可便民。然市僧假名。屢糶積少成多。安從查禁。轉牟利而病民矣。惟雜糧如山。薯包穀之類。充腹有餘。謀利不足。不妨官爲發本。令鋪戶領買。捐給腳價。多設廠局。所費有限。民之受惠多矣。宜糶雜糧。

古人施粥。全活甚多。見諸載籍。而今時則有甚難者。廠多則經費不支。官增虛費。廠少則道路爲遠。民苦奔馳。且天時寒暑不均。易於受病。煮粥厚薄不一。難於稽查。男女混雜。老弱擁擠。更事在意中。不可不慮者也。苟非整齊畫一。確有把握。切勿輕設。粥廠不可輕設。

每人擔粥兩桶。沿途施與。或官或民。隨多隨少。老病窮

竟以錢米爲安

民可沾實惠。此法於鄉村爲宜。如猝遇大水，爲災，蒸麩首麩餅之類，遣人散給，全活尤眾。但所遺之人，須畱意選擇耳。將粥之法，可行於鄉村。

賑粥法

徐文獻

賑粥以救饑者，所以憫其死而致之生也。無法以行之，反多戕其生而致之死。或鄉城不能並舉，使四鄉死，就食於城，致奔走於道路而死。及扶挈而至賑所，或因擁擠力不能勝而死。或因守候，迫不及待而死。或因聚處既久，日曝雨侵，蒸爲疫氣，染病而死。嗟乎！民饑而死，猶可委之厄數。我招集而速致其死，咎將誰歸？今有最便最易不壅不滯之良法，能循法以行之，則諸慮皆免。

可活全無數生命備詳其法於後

定廠

擇定大寺廟無則就寬平地方設廠。廠用對面兩處各直長五丈橫深三丈。每一廠中間隔斷作兩廠共成東西南北四廠。對面兩廠中間空地橫長各五丈。各廠之前簷內安木柵欄一扇。每扇柵欄作二十五行寬八寸。安柵欄宜進前街市廊房。以便行走。如柵欄內安放粥缸及給粥各器用併派立給粥人役靠近柵欄安長木條卓一張以便領粥人安放碗罐柵欄外四角立各色市旗一面。廠係東西南北四間東一間立青旗西一間立紅旗北一間立綠旗。廠之前後俱用圍欄正中安門以便出入開閉。

備籌

凡廠中需用儲蓄及給粥等器物俱照章備辦。

籌用竹片。照式備大小兩種各四百枝。

此約計之數。仍據發民多少酌

多備有餘。

大籌頭寫普濟籌三字。下用鐵印火烙雙單字。

雙

籌各備一半。雙日領粥給一。雙字籌單日給單字籌。小籌頭著青白紅綠四種顏色。用油塗蓋。每色百枝亦約計之數。

散籌

秉領粥之先。令領粥之人報名。

或有捏報重領。請獎須另立法清查。

每名

給大籌一枝。屬令領粥之日。執赴粥廠驗籌。給粥毋得

失落自誤。

取籌

給粥之日。派在廠外辦事人等。早至粥廠前門外。以二

人把門二人收籌

先將小籌一百枝分定俟領窮人陸續來到收其手中所執之大籌一枝換與一小籌 屬令

之時看手中是何顏色籌

即望何色布旗一方向柵欄邊交籌領粥不可錯亂如手中是白色籌即望白旗一

方如青紅綠籌各望青紅綠旗一方或再用四人於

廠前換小籌之時每人照管一色小籌如管白籌者即

招呼手執白籌之二十五人聚立一處待開門進廠時

尙前帶領魚貫而入引至白旗一方柵外分立隨後管

青色籌者又帶領該一籌之二十五人進廠換完一百

其管紅綠籌者俱照正帶領進廠更爲妥協 換完一百

枝令把門者開門放進廠內隨後關閉又將小籌一百

照前分定各枝照前換收大籌換畢暫停俟先進廠之人

領粥已畢聞內敲號鐘一聲仍令開門進廠後俱照此

給粥

派在廠內管理散粥之人分作四起每起四人各歸東

西南北四角之廠內俟領粥人。七廠各就柵欄外交籌。

領粥時。挨次排立。照依柵欄一站立一人。共二十人。兩人擠在一處。令

各將承粥之器。安放長木卓上。一人給粥。一人收小籌。

一人換給大籌。雙單字大籌。循字給發。如雙日給籌。單

給齊粥後。使其從後門出。把門人放畢。隨開。即鳴號。鑼

一響。以便前門開之。復將領粥之人放進。

法亦無他。謬巧。只是免擁擠。免喧爭。免錯亂。免遲滯。

及領給不齊。而已。所以廠內分東西南北四處者。使

人雖百人之眾。不見

多所擁擠之慮。免矣。所以廠之四處用柵欄四扇。每

扇二片。五扇。又將圍處之人分作二十五處。雖百

人之眾各限以站立之位。無爭喧之慮免矣。所以廠
之內。處用四色之旗。又用四色小籌者。使之照籌之
色。認旗之色。相合而投其所。雖百人之眾。自知名歸
各處。斯錯亂之慮免矣。所以就柵欄用長卓。令各置
領粥之器於其上者。雖百人之眾。給粥速而得粥勻。
斯遲滯及領粥不均之慮。可免矣。至所以用大籌分
雙單字者。本日給籌。次日領粥。如本日係單日。給以
雙字籌。領明日雙字之粥。是本日乃單日。不能重領。
則冒濫之弊。併免矣。斯其所以善也。